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朗廷酒店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信託契約組成，
其託管人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0)

內幕消息公告

2020 年中期分派聲明

期間業務及財務更新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朗廷酒店投資「本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的規定刊發本公布。

業務之動向

本信託及本公司(「信託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或「我們」)藉此通知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信託及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資料之初步審閱，主要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繼續嚴重影響信託集團下之酒店業務營運，信託集團酒店的合計經營毛利(扣除全球市場推廣費用前)較去年同期下跌大約 110%。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合計浮動租金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我們預期在新型冠狀病毒肆虐期間限制了旅遊及社交聚會下，酒店業務營運將會繼續受到嚴重影響。信託集團將繼續每年獲得固定租金收入 225 百萬港元。然而，此收入將被融資及營運成本所抵銷。由於業績惡化，我們預期將不會派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財務顧問之聘請

根據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29 日的信貸協議（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補充函件協議修訂）（「貸款協議」），有關本金總額不超過 75 億港元的定期及循環貸款，信託集團必須履行特定財務契約，包括但不限於維持信託集團酒店物業的最低利息覆蓋率和最高貸款與估值比率。根據貸款協議規定，在未符合這些財務契約的情況下，信託集團必須採取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擔保代理存入額外現金以恢復最低利息覆蓋率或預付部分的未償還貸款以恢復酒店物業的最高貸款與估值比率（「緩解機制」）。

基於本信託及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資料，董事會將根據實際情況並與貸款人商討，預計於 2020 年度第三季啟動此緩解機制。本信託集團將聘請財務顧問以協助董事會評估信託集團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合訂單位或供股份合訂單位，以符合貸款協議下的要求及新營商環境。為了符合緩解機制下的要求，具體融資方案將由信託集團和財務顧問進一步商議後確定。信託集團將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的公布，向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更新動向。

本公告中包含的資料是基於本信託及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資料之初步審閱，目前向董事會提供，而該信息未經本信託的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合訂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2020年5月12日

於本公布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羅嘉瑞醫生（主席）及羅俊謙先生；執行董事為 *Brett Stephen BUTCHER* 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強教授、林夏如教授及黃桂林先生。